**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参加的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2年4月20日8时30分许，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位于抚顺市望花区沈抚路18号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厂棒材收集A区，检修作业结束后、进行试车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市政府收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2年7月12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抚政〔2022〕75号），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对晨富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抚顺新钢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晨富公司总经理郭东升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2.48万元罚款，对抚顺新钢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杨宪礼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6.76万元罚款，对其他4名事故责任人员均给予了罚款，对未交罚款的晨富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有关罚款已上缴市财政。

晨富公司一名检修组组长，建议由晨富公司给予批评教育；抚顺新钢公司轧钢厂一名点检员和一名收集班班长，建议由抚顺新钢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上述处理均已落实。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晨富公司，要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对检修作业现场和员工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有章必循的工作习惯，坚决杜绝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二）抚顺新钢公司，要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员工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按照《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抚顺新钢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棒材收集A区2个进出口要采取封闭管理措施，设置警戒隔离设施，做好开停机警示预警。

（四）抚顺新钢公司，要加强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格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评估组评估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新钢公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一是晨富公司，因经济原因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已经被抚顺新钢公司终止合作，抚顺新钢公司重新更换检修外协单位“通化市安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对其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二是抚顺新钢公司对轧钢厂厂长刘永杰等15名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建立实施现场安全“3+3+1”管理机制；重新修订《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与外协单位签署安全协议，对外协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对每名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每天每班次组织召开安全班前会和班后会，加强现场安全检查频次。

三是抚顺新钢公司组织对轧钢厂所有危险源重新辨识，重点对事故隐患隐蔽场所辨识，共计辨识 4606个危险点位；对外协单位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查出96项隐患问题并全部整改完毕；完善《设备检修管理办法》、《棒材作业区轧机启停车》等制度规定，对有限空间等危险区域实行上锁管理，规范设备开停机警示预警，严格执行三方确认单、挂牌，并进行培训宣贯。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有关鉴证材料及安全生产专家评估报告。

三、事故评估结论

相关部门及抚顺新钢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抚顺新钢公司要将外协单位员工的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规定落实好包括外协单位人员在内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全面加强对外协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附件：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秦皇岛晨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组 长 | 王 伟 | 抚顺市应急局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董学贤 | 抚顺市总工会 | 部 长 |  |
| 副组长 | 陈 璐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四 级  高级警长 |  |
| 副组长 | 高广来 | 抚顺市应急局 | 科 长 |  |
| 成 员 | 闫洪昌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
| 成 员 | 高 赫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